

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t 切削
液、400t 除油王粉生产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5016）号

建设单位：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池正伟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波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校核：

审核：

建设单位

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758600099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28 号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3365703

传真:/

邮编: 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8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3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七、验收监测结果..... 20

八、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27

附件 2 营业执照..... 32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33

附件 4 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34

附件 5 竣工与调试公示..... 35

附件 6 废水排放调整说明..... 36

附件 7 危废协议..... 37

附件 8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41

附件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2

附件 10 废气和危废台账..... 43

附件 11 检测报告..... 4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51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52

附图 3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53

附图 4 危废仓库照片..... 54

附图 5 采样点位示意图..... 5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56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57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2

前 言

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进行切削液、除油王粉等化学用品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企业投资 200 万元，租赁三门鸥美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的部分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600 平方米，购置搅拌机等设备，切削液生产工艺未投产，目前形成年产 400t 除油王粉生产能，所以本为先行验收。

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t 切削液、400t 除油王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t 切削液、400t 除油王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2] 73 号）。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申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22MA2MB01B7X001Y）。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5 年 2 月；项目竣工时间：2025 年 4 月。项目调试时间：2025 年 5 月。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5 年 6 月，受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本次年产 600t 切削液、400t 除油王粉生产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2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t 切削液、400t 除油王粉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2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除油王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t 除油王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t 除油王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22-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	比例	3.75%
实际总概算	200	环保投资	7 万	比例	3.5%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7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10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1.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2021.5.1 实施； 1.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3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1.14 《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t 切削液、400t 除油王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1.15 《关于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t 切削液、400t 除油王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2] 73 号 2022 年 12 月 26 日）；

1.16 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17 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1、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准IV类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准IV类标准	6-9	5	30	1.5（2.5）*	0.3	6	0.5

注：*表示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灌装废气、投料搅拌粉尘及袋装粉尘等。

投料灌装废气未投产；袋装粉尘属于无组织排放；投料搅拌粉尘属于有组织排放。

该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 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4、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8。

表 1-8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烟（粉）尘
环评总量	0.017	0.001	0.009	0.156
先行部分有组织总量	/	/	/	0.040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进行切削液、除油王粉等化学用品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企业投资 200 万元，租赁三门鸥美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的部分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600 平方米，购置搅拌机等设备，切削液生产工艺未投产，目前形成年产 400t 除油王粉生产能。

项目全厂劳动员工 12 人，生产实行白班单班制，单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不设食堂和宿舍，年工作日为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街道。

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28 号，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表 2-1 及附图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28 号	东侧	东鹏瓷砖建材批发仓库
	南侧	浙江晗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侧	三门大洋橡塑有限公司
	北侧	三门鸥美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表 2-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序号	名称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1	生产车间一	除油王粉生产车间	仓库
2	生产车间二	切削液生产车间	除油王粉生产车间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搅拌机	1000L	1 台	1 台	/
		300L	1 台	1 台	试验用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耗量 (t/a)	2025 年 7 月实际用量 (实际生产 25 天, t)	类推实际年消耗量 (年生产 300 天, t)	备注
1	op-10	4.5	0.35	4.2	/
2	亚硝酸钠	39	0.4	4.8	/
3	JFC	9.5	0.75	9	/
4	片碱	49	0.4	4.8	/
5	硼砂	10	0.15	1.8	/
6	纯碱	78	11	132	/
7	五水偏硅酸钠	19	1.58	19	/
8	元明粉	108	4.2	50.4	/
9	葡萄糖酸钠	29	2.2	26.4	/
10	十二烷基磺酸钠	10	0.8	9.6	/
11	乙二胺四乙酸四钠	19	1.45	17.4	/
12	磷酸三钠	24	10	120	/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本项目原环评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因为原辅料的配比调整，目前搅拌机无需清洗，地面也不用冲洗（地面冲洗对原辅料堆放及成品均有影响），所以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

企业劳动员工 12 人，无食堂和住宿，员工用水按 80L/p·d 计，年工作日 300 d，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88 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5%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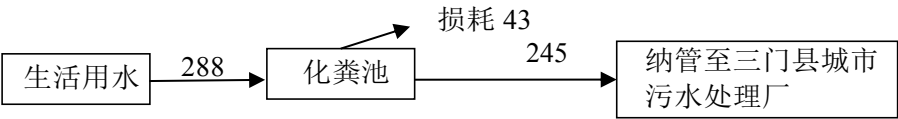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五、项目工艺流程

除油王粉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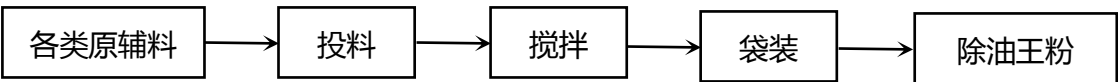


图2-2除油王粉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项目除油王粉所需使用的液体物料使用油抽抽取定量，倒入搅拌机中，粉态物料称量后人工拆包投料至搅拌机中。

搅拌：除油王粉在搅拌机中搅拌均匀即可，搅拌结束后通过卸料口分装至托盘中，再人工进行袋装。全部操作均在常温下进行，不发生化学反应，搅拌机工作时均密闭。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厂区隔油化粪池预处理	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3、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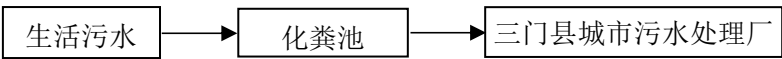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项目环评废气为投料灌装废气、搅拌废气、投料搅拌粉尘及袋装粉尘等，袋装粉尘属于无组织排放，切削液投料灌装废气和搅拌废气未生产，实际产生废气为投料搅拌粉尘。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3-2。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投料搅拌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提供的参数：布袋除尘器设计处理量：5000m³/h，布袋过滤风速 2m/s，材质：碳钢喷塑，内衬：钢筋龙骨 80 个，布袋 80 个；风机材质：碳钢，风量：5000m³/h，风机功率：5.5kW，全压：3000Pa。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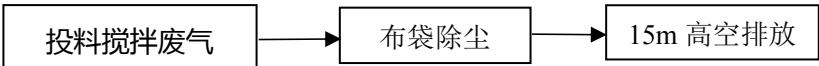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做好减震隔声措施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包括集尘灰、活性炭、污泥及浮油、危化品包装材料、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和实际产生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t/a)	7 月份产生量 (t, 25 天)	实际产生量 (t/a)	备注
1	集尘灰	废气处理	0.2	/	0.2	未清理、采样 环评估量
2	活性炭	废气处理	0.5	0	0	未投产
3	污泥及浮油	废水处理	0.1	0	0	未投产
4	危化品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0.2	0.0035	0.042	/
5	废油桶	原料包装	12.2	0	0	未投产
6	其他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14.3	1.2	14.4	/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8	/	1.8	根据 0.5kg/ (p.d)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措施	0
2	废气治理措施	6
3	噪声治理措施	0
4	固废处理措施	1
合计		8
占总投资比例		3.5%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投料搅拌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置。
固废	集尘灰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其他废包装材料		
	危化品包装材料	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贴标签，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桶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各生产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布局、做好减震隔声措施。	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并定期维护设备，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8。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进行切削液、除油王粉等化学用品生产及销售，拟租赁三门鸥美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28 号的 600 平方米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600t 切削液、400t 除油王粉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购置搅拌釜、搅拌机等设备，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00t 切削液、400t 除油王粉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该企业主要进行除油王粉生产及销售，租赁三门鸥美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28 号的 600 平方米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400t 除油王粉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购置搅拌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400t 除油王粉的生产规模。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分区防渗。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一同纳管，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3013)。	已落实。 项目切削液不生产，废水只排生活污水。由于目前产品单一，只进行简单配料搅拌，实际无需清洗；地面采用拖把拖地，不产生清洗和地面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3013)。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较严值。	已落实。 该项目因切削液不生产，监测期间，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落实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按环评要求落实各类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企业一般固废建设在厂房内，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建有 1 间危险废物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和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处置。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加强生产管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企业将生产设备均置于厂房内，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总量控制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_C 0.017t/a、NH ₃ -N0.001t/a、VOCs0.009t/a、烟（粉）尘 0.156t/a。其中 COD _C 、NH ₃ -N、VOCs 替代消减比例为 1:1。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已落实。 项目颗粒物在总量控制值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遵守规程；对事故易发生处定时巡检，加强储存桶等日常检修和维护，除尘管道，除尘器等定期清理粉尘；结合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区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合理配备应急设备设施和应急物资，实现应急资源信息互通，加强日常应急管理演练，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已落实。 企业按要求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附件 9），完善了应急措施，开展了日常环境安全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变动情况

表 3-8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为年产 600t 切削液、400t 除油王粉生产项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实际产能与环评减少，减少了切削液的生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为新建项目，与环评报告描述地理位置一致，项目总平面图较环评车间有调整，均在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无产品新增，生产工艺与环评有所减少（切削液项目未投产），原辅料与环评均有减少，污染物排放种类无新增和排放总量不增加，不会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无变化，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废分类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综上所述，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t 切削液、400t 除油王粉生产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环评结论

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t 切削液、400t 除油王粉生产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规划和建设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大的影响，能维持周边环境功能区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2、环评文件

《关于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t 切削液、400t 除油王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2] 73 号），见附件 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B-81-0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CB-08-02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CB-13-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i 7310 CB-10-02	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CB-46-01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FA2004	20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型 CB-46-01	168μg/m ³ (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CB-09-03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验收条件。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

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CB-82-02	2026 年 04 月 13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159	2026 年 02 月 19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6 年 01 月 23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6 年 01 月 23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6 年 02 月 24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3	2026 年 02 月 18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CB-44-04	2026 年 04 月 12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6 年 02 月 20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6200	CB-72-07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6200	CB-72-08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6200	CB-72-10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6200	CB-72-11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CB-01-06	2026 年 01 月 05 日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陈波	台三-002	报告编制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报告审核
	梅蓓蕾	台三-020	数据审核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卢楚建	台三-028	现场采样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陈巡安	台三-039	实验室分析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6。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mg/L）	定值范围（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4110294	1.54	1.53±0.10	符合
		1.55		符合
总磷	B24100165	0.896	0.870±0.058	符合
		0.89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4120206	181	184±12	符合
		190		符合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507220101-04	氨氮	排放口	6.44	1.58	≤10	符合
			6.24			
S2507220101-04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17	0.43	≤10	符合
			116			
S2507220101-04	总磷	排放口	0.61	1.61	≤10	符合
			0.63			
S2507230101-04	氨氮	排放口	6.41	1.34	≤10	符合
			6.24			
S2501140101-04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19	1.71	≤10	符合
			115			
S2507230101-04	总磷	排放口	0.58	0.85	≤10	符合
			0.59			

表 5-6 声校准情况

单位: 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0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2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投料搅拌粉尘进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投料搅拌粉尘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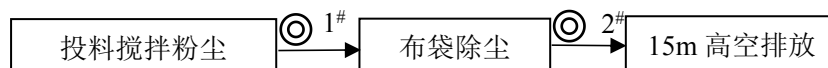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处理设施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布设 4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监控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 2 昼间。

4、固废调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4.29 修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该标准, 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 名称	环评 产量 (t/a)	先行验 收产量 (t/a)	换算日 产量 (t)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	
				实际产量 (t)	生产 负荷	实际产量 (t)	生产 负荷
除油王粉	400	400	1.33	1.3	97.7%	1.32	99.2%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切削液未投产。							
主要设备台名称			搅拌机				
验收监测期间 设主要备运行 台数	2025.7.22		1				
	2025.7.23		1				
设备总数			1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原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	先行验收年耗量 (t)	换算日耗量 (kg)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负荷
op-10	4.5	4.2	14	14	100%	14	100%
亚硝酸钠	39	4.8	16	16	100%	16	100%
JFC	9.5	9	30	30	100%	30	100%
片碱	49	4.8	16	16	100%	16	100%
硼砂	10	1.8	6	6	100%	6	100%
纯碱	78	132	440	440	100%	440	100%
五水偏硅酸钠	19	19	63.3	63.3	100%	63.3	100%
元明粉	108	50.4	168	168	100%	168	100%
葡萄糖酸钠	29	26.4	88	88	100%	88	100%
十二烷基磺酸钠	10	9.6	32	32	100%	32	100%
乙二胺四乙酸四钠	19	17.4	58	58	100%	58	100%
磷酸三钠	24	120	400	400	100%	400	100%

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5.7.22	1	27.5	101.1	东南风	0.9	阴
	2	28.6	101.0	东南风	0.9	阴
	3	29.8	100.9	东南风	0.8	阴
2025.7.23	1	29.6	100.7	东风	0.9	阴
	2	29.9	100.7	东风	0.9	阴
	3	30.7	100.6	东风	0.9	阴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7月22日	废水总排放口	1	浅黄、微浊	7.7	124	13	7.33	0.63	36.0	0.33	0.08
		2	浅黄、微浊	7.8	140	9	6.64	0.67	33.7	0.25	0.16
		3	浅黄、微浊	8.0	150	16	7.07	0.60	33.1	0.26	0.17
		4	浅黄、微浊	7.9	117	14	6.44	0.61	35.0	0.29	0.16
7月23日	废水总排放口	1	浅黄、微浊	7.7	131	7	6.17	0.58	32.0	0.26	0.21
		2	浅黄、微浊	7.8	144	15	5.31	0.54	34.2	0.23	0.19
		3	浅黄、微浊	7.7	153	11	6.75	0.56	35.5	0.22	0.20
		4	浅黄、微浊	7.8	119	10	6.41	0.58	36.0	0.22	0.20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0	20	100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

表 7-5 废水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年排放量 (t/a)	0.007	0.0004
环评年排放总量 (t/a)	0.017	0.001

备注: 计算年排放量时, 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 COD_{Cr}: 30mg/L, 氨氮: 1.5mg/L。

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 245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07t/a, 氨氮排放量 0.0004t/a, 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 (化学需氧量 0.017t/a, 氨氮 0.001t/a)。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样品性状	滤膜	样品性状	滤膜
采样日期	7月22日	采样日期	7月23日
厂界1#	362	厂界1#	316
	396		302
	380		351
厂界2#	348	厂界2#	306
	330		318
	299		311
厂界3#	329	厂界3#	314
	271		301
	357		346
厂界4#	309	厂界4#	326
	256		330
	312		342
执行标准	1000	执行标准	1000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由表 7-3、7-6 可知，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的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7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7月22日			7月23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2.3	32.3	32.3	34.1	34.1	34.1
标干流量（m³/h）		5.04×10³	5.02×10³	5.09×10³	4.67×10³	4.76×10³	4.80×10³
颗粒物	浓度(mg/m³)	34	37	32	43	40	36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2.6	33.8	34.0	31.4	31.8	30.5
标干流量（m³/h）		5.56×10³	5.55×10³	5.30×10³	5.14×10³	5.16×10³	5.16×10³
颗粒物	浓度(mg/m³)	3.2	3.5	2.9	2.7	2.6	3.4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2.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项目	颗粒物
有组织总排放量（t/a）	0.029
环评有组织年排放总量（t/a）	0.040
注：日工作时间 6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项目颗粒物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值。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7 月 22 日	1	厂界东	12:48	58
	2	厂界南	12:51	59
	3	厂界西	12:59	60
	4	厂界北	12:56	56
7 月 23 日	1	厂界东	14:07	59
	2	厂界南	14:11	59
	3	厂界西	14:15	58
	4	厂界北	14:20	61
执行标准				65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集尘灰、其他废包装材料、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其他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企业在车间一原料堆场后面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2.25m²：1.5m×1.5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10。

表 7-10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项目先行产生量 (t/a)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集尘灰	分切	一般固废	/	0.2	0.2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符合要求
2	其他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14.3	14.4			符合要求
3	危化品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2	0.042	危险废物在厂区规范化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并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符合要求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固废	/	3.8	1.8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年排放量（t/a）	0.007	0.0004
环评年排放总量（t/a）	0.017	0.001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 245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07t/a，氨氮排放量 0.0004t/a，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7t/a，氨氮 0.001t/a）。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控点。从检测结果看，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的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项目颗粒物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集尘灰、其他废包装材料、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其他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企业在车间一原料堆场后面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2.25 m²：1.5m×1.5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6、总结论

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t 切削液、400t 除油王粉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并实行联单制度；
-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2〕73 号

关于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t 切削液、400t 除油王粉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t 切削液、400t 除油王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进行切削液、除油王粉等化学用品生产及销售，拟租赁三门鸥美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28 号的 600 平方米闲置厂房实施年产 600t 切削液、400t 除油王粉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购置搅

拌釜、搅拌机等设备，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600t 切削液、400t 除油王粉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17t/a、 $\text{NH}_3\text{-N}$ 0.001t/a、VOCs 0.009 t/a、烟（粉）尘 0.156t/a，其中 COD_{Cr} 、 $\text{NH}_3\text{-N}$ 、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项目正式建成投产前应依照总量平衡、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及时取得排污权指标。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水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分区防渗。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

后一同纳管，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3013）。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和治理，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较严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落实各类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他形式存放的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需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其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加强生产管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环保设施设计应由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设计和选址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环保设施的运行、检维修过程中应落实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和安全措施。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严格遵守规程；对事故易发生处定时巡检，加强储存桶等日常检修和维护，除尘管道、除尘器等定期清理粉尘；结合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区域联动应急反应体系，合理配备应急设备设施和应急物资，实现应急资源信息互通，加强日常应急管理演练，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七、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健全公司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

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严格执行“三同时”及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依法在六十日内向台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6日印发

附件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MB01B7X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壹佰贰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 年 09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09 月 29 日至 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健跳镇岙口塘（浙江杰机械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内）（自主申报）

名称
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车东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9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MA2MB01B7X001Y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工业大道26号第三栋北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MB01B7X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26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26日至2030年06月2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监测期间工况核查表

检测期间产品和设备工况核查表

检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t/a)	先行验收 产量 (t/a)	换算 日产量 (t)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	
				实际产量 (t)	生产 负荷	实际产量 (t)	生产 负荷
除油王粉	400	400	1.33	1.3	97.7%	1.32	99.2%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切削液未投产。							
主要设备台名称			搅拌机				
验收监测期间 设主要备运行 台数	2025.7.22		1				
	2025.7.23		1				
设备总数			1				

监测期间主要原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t)	先行验收年耗量 (t)	换算日耗量 (kg)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5 年 7 月 23 日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kg)	用料负荷
op-10	4.5	4.2	14	14	100%	14	100%
亚硝酸钠	39	4.8	16	16	100%	16	100%
JFC	9.5	9	30	30	100%	30	100%
片碱	49	4.8	16	16	100%	16	100%
硼砂	10	1.8	6	6	100%	6	100%
纯碱	78	132	440	440	100%	440	100%
五水偏硅酸钠	19	19	63.3	63.3	100%	63.3	100%
元明粉	108	50.4	168	168	100%	168	100%
葡萄糖酸钠	29	26.4	88	88	100%	88	100%
十二烷基磺酸钠	10	9.6	32	32	100%	32	100%
乙二胺四乙酸四钠	19	17.4	58	58	100%	58	100%
磷酸三钠	24	120	400	400	100%	400	100%

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5 竣工与调试公示



附件 6 废水排放调整说明

废水排放调整说明

本公司环评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由于原辅料的配比调整，目前搅拌机无需清洗，地面也无需冲洗（地面冲洗对原辅料堆放及成品均有影响），目前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

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7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	3250
污泥及浮油	900-210-08	0.1	3250
危化品包装材料	900-041-49	0.2	3650
废油桶	900-249-08	12.2	3650

说明：

- 1、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 2、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50 元/吨补运费。
- 3、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 4、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



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
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
壹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8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08 月 11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

海润街道枫坑工业园工业大道 26 号

代表（签字）：黄冬琴

联系电话：18969606579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6)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5057666649

联系人：徐凯瑜

联系电话：18657689022/85589756

签订日期：



附件 8 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

设计 方案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附件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颁布日期：2025 年 6 月 29 日 实施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附件10 废气和危废台账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企业名称: 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危化品包装材料
编号: 12114 - 2025 - 08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黄冬琴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附件11 检测报告



三飞检测 (2025) 验字第 0018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三飞检测 (2025) 验字第 0018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三飞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22 日-23 日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检测日期	2025 年 07 月 22 日-29 日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7 月 22 日	废水总排放口	1	浅黄、微浊	7.7	124	13	7.33	0.63	36.0	0.33	0.08
		2	浅黄、微浊	7.8	140	9	6.64	0.67	33.7	0.25	0.16
		3	浅黄、微浊	8.0	150	16	7.07	0.60	33.1	0.26	0.17
		4	浅黄、微浊	7.9	117	14	6.44	0.61	35.0	0.29	0.16
7 月 23 日	废水总排放口	1	浅黄、微浊	7.7	131	7	6.17	0.58	32.0	0.26	0.21
		2	浅黄、微浊	7.8	144	15	5.31	0.54	34.2	0.23	0.19
		3	浅黄、微浊	7.7	153	11	6.75	0.56	35.5	0.22	0.20
		4	浅黄、微浊	7.8	119	10	6.41	0.58	36.0	0.22	0.20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7月22日
样品性状	滤膜
厂界1#	362
	396
	380
厂界2#	348
	330
	299
厂界3#	329
	271
	357
厂界4#	309
	256
	312
采样日期	7月23日
样品性状	滤膜
厂界1#	316
	302
	351
厂界2#	306
	318
	311
厂界3#	314
	301
	346
厂界4#	326
	330
	342

表3 投料、拌料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7月22日			7月23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2.3	32.3	32.3	34.1	34.1	34.1
标干流量 (m³/h)		5.04×10³	5.02×10³	5.09×10³	4.67×10³	4.76×10³	4.80×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4	37	32	43	40	36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2.6	33.8	34.0	31.4	31.8	30.5
标干流量 (m³/h)		5.56×10³	5.55×10³	5.30×10³	5.14×10³	5.16×10³	5.16×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2	3.5	2.9	2.7	2.6	3.4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7月22日	1	厂界东	12:48	58
	2	厂界南	12:51	59
	3	厂界西	12:59	60
	4	厂界北	12:56	56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7月23日	1	厂界东	14:07	59
	2	厂界南	14:11	59
	3	厂界西	14:15	58
	4	厂界北	14:20	61

结论 /

编制 陈玢羽

审核 杨万明

批准日期 2025年8月8日



三飞检测（2025）验字第 0018 号附件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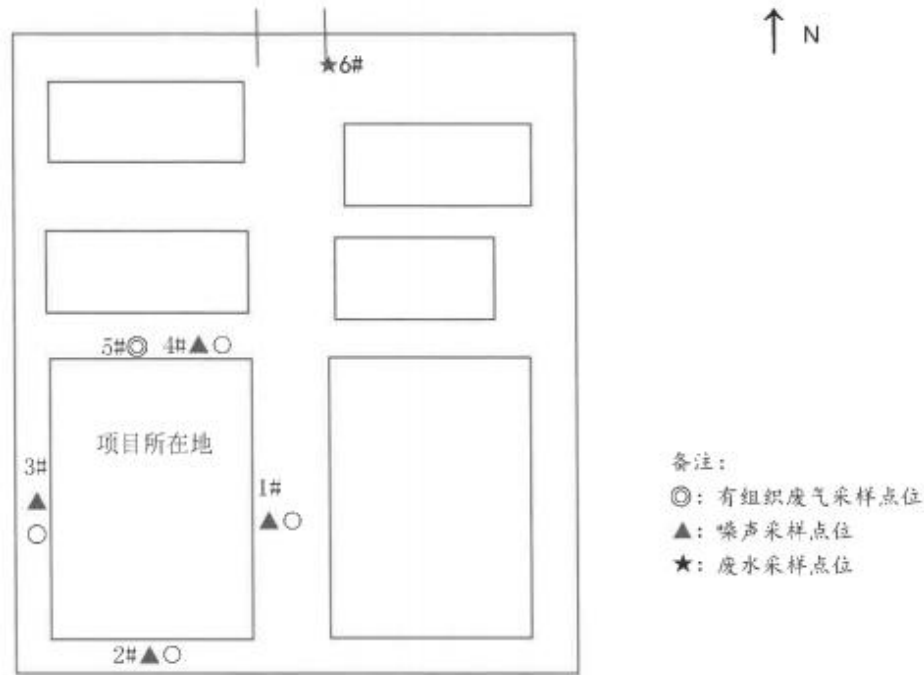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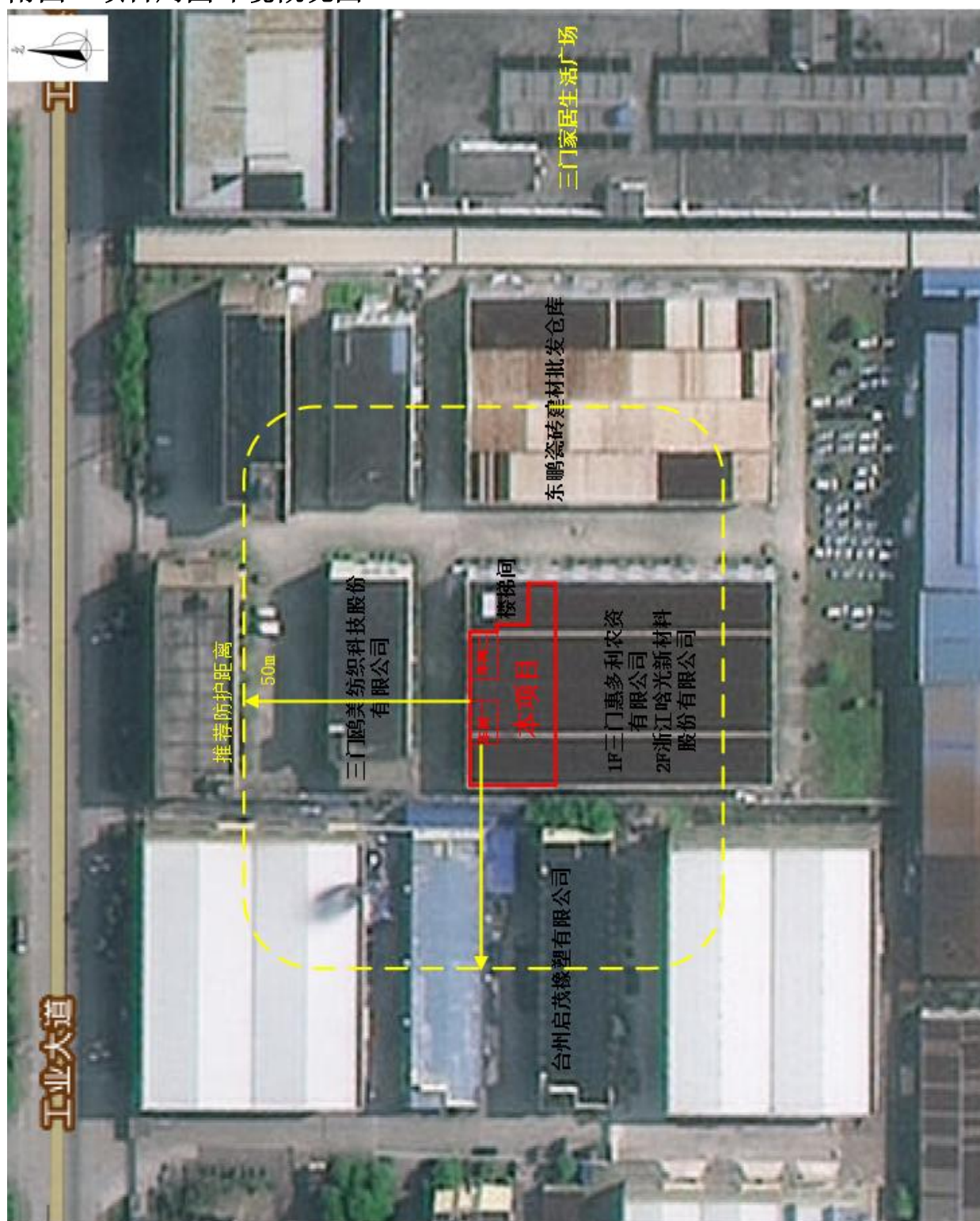
表1 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厂界 1○（1#）	E: 121.418364	N: 29.110717	/
厂界 2○（2#）	E: 121.425286	N: 29.106550	/
厂界 3○（3#）	E: 121.417911	N: 29.100777	/
厂界 4○（4#）	E: 121.418121	N: 29.101063	/
厂界东▲（1#）	E: 121.418358	N: 29.100722	/
厂界南▲（2#）	E: 121.418140	N: 29.100392	/
厂界西▲（3#）	E: 121.417898	N: 29.100752	/
厂界北▲（4#）	E: 121.418114	N: 29.101065	/
投料、拌料废气出口（5#）	E: 121.424002	N: 29.107215	15m
废水排放口（6#）	E: 121.424364	N: 29.108007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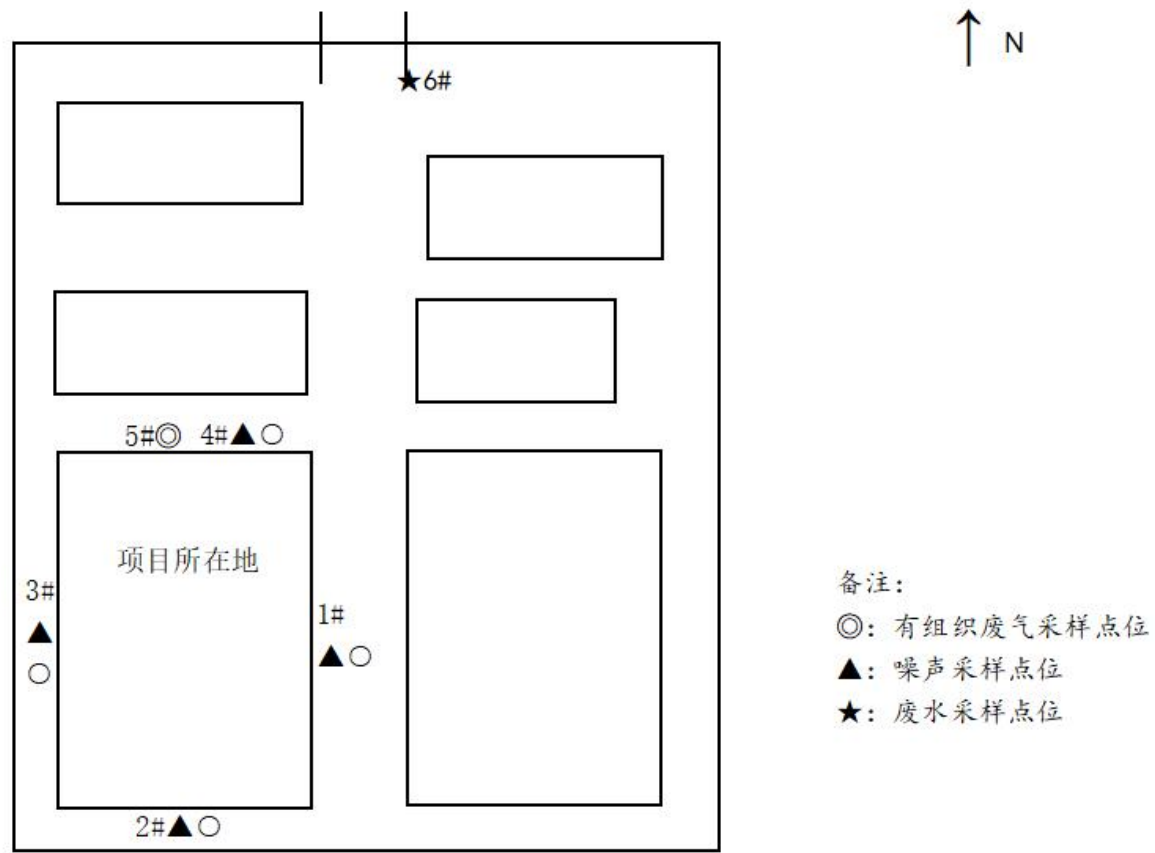


附图4 危废仓库照片



附图5 采样点位布置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t 切削液、400t 除油王粉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31022-04-01-906119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2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3-044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418364 29.11071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t 除油王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0t 除油王粉		环评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2]7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登记回执		2025.6.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91331022MA2MB01B7X001Y		
	验收单位		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7%、9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MB01B7X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22-2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45								
	化学需氧量			135	500			0.007	0.017							
	氨氮			6.52	35			0.0004	0.001							
	颗粒物			3.05	120			0.029	0.04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t 切削液、400t 除油王粉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16 日，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t 切削液、400t 除油王粉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工业大道 28 号；

建设规模：年产 400t 除油王粉；

主要建设内容：公司投资 200 万元，租赁三门鸥美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的部分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600 平方米，购置搅拌机等设备，切削液生产工艺未投产，目前形成年产 400t 除油王粉生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t 切削液、400t 除油王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t 切削液、400t 除油王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2] 73 号）。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申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22MA2MB01B7X001Y）。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400t 除油王粉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t 切削液、400t 除油王粉生产项目（先行）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调查，投料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并定期维护设备，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集尘灰、危化品包装材料、其他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投料搅拌粉尘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89.9%、92.1%。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并定期维护设备，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公司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公司厂界的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公司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测定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集尘灰、其他废包装材料、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其他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化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企业在车间一原料堆场后面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2.25m²：1.5m×1.5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t 切削液、400t 除油王粉生产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先行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牌。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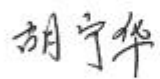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t 切削液、400t 除油王粉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t 切削液、400t 除油王粉生产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5 年 8 月 16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969606579	34260319681214102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665793033	330226198207124957
	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858607631	330221198610222218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357608471	331022198512023233
	浙江亚陆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73505868	330682198101070017
验收人员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5%，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固废仓库建设等。

1.2 施工简况

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进行切削液、除油王粉等化学用品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企业投资 200 万元，租赁三门鸥美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海润街道的部分闲置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600 平方米，购置搅拌机等设备，切削液生产工艺未投产，目前形成年产 400t 除油王粉生产能，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t 切削液、400t 除油王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t 切削液、400t 除油王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2] 73 号）。企业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申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22MA2MB01B7X001Y）。

2025 年 8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6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5 年 7 月 22-2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5 年 8 月 16 日，根据《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t 切削液、400t 除油王粉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

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台州亚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t 切削液、400t 除油王粉生产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先行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牌。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浙环发[2012]1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要求，按照最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做到“增产减污”，以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新增部分 应按规定的比例要求对该(多)项主要污染物进行外部削减替代，以实现区域总量平衡。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污染减排重点行业的削减替代比例要求为：印染、造纸、化工、医药、制革等化学需氧量主要排放行业的新增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2；印染、造纸、化工、医药、制革等氨氮主要排放行业的新增氨氮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5；电力、水泥、钢铁等氮氧化物主要排放行业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1:1.5。其中，应用低氮燃烧技术、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新建、改建、扩建发电机组和锅炉，其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

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1:1。根据《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号)：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美丽浙江办发【2017】4 号）：重点涉重行业建设项目按各重金属污染物新增量与削减量不低于 1:1.2 比例替代，其余涉重建设项目按 1:1 比例替代。本项目不属于通知中的重点涉重行业。根据《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 号）的要求：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产生的氮氧化物新增排放量按 1:1 削减替代。故项目新增污染物 COD、NH₃-N、NO_x、镍、锌替代比例为 1:1，VOCs 替代比例为 1:2。

本项目各污染物总量均在环评及批复限值内。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附近无环境敏感点，周边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企业建立了废气处理设施台账，并要求现场人员进行台账记录；完善了危险废物的标识标牌，对危废进行分类分区堆放，并建立了台账制度。企业建立了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